

宁强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6〕11号

宁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强县2026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宁强县广坪镇广坪河村 运输服务站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坪镇人民政府：

现将《宁强县2026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宁强县广坪镇广坪河村运输服务站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宁强县2026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宁强县广坪镇广坪河村运输服务站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为确保宁强县2026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宁强县广坪镇广坪河村运输服务站工程项目）拟征地安置工作顺利实施，保障被征地村组和村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宁强县广坪镇辖区征地实际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标准制定依据

本实施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4〕4号）、《宁强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发〔2024〕13号），结合近年来项目建设实际征地补偿情况制定。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宁强县2026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宁强县广坪镇广坪河村运输服务站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坪镇广坪河村，共计征收0.1102公顷，

其中：农用地0.0120公顷（天然牧草地0.0120公顷）、未利用地0.0982公顷（河流水面0.0982公顷）。项目四至范围：东邻广金公路，西邻广坪河村空地，南邻石门子河道，北邻广金公路。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具体如下：

1. 土地补偿安置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宁强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发〔2024〕13号）公布的宁强县征收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广坪镇广坪河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42630元/亩、种植园用地34100元/亩、林地12510元/亩、草地11500元/亩、未利用地4260元/亩。

2. 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补偿标准：以实地进行清点登记的数量计算，参照《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53号）、《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汉中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4号）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安置采取货币安置为主社保安置为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拆迁，无需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

五、社会保障

土地征收后，被征地农民符合征地社会保障条件的，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和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汉政办发〔2012〕2号）规定，宁强县人民政府按照20000元/亩足额落实资金解缴到被征地农民社保专户。

六、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布之日起40日内，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居）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七、有关事项及措施

1. 套种作物只按收益高的一类作物补偿，不重复计补。其他未列类别补偿参照相近项目标准执行，对于特殊情况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单独确定标准。
2. 涉及企事业单位拆迁或特殊路段、特殊建构筑物、附着物补偿，由广坪镇人民政府上报县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确定。
3. 项目建设具体征地安置工作由广坪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相关村负责实施。
4. 广坪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该项目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3

亩的失地农民的材料收集、公示确认工作。

5. 因建设需迁改的电力、通讯、广电线路及各类管道、由权属单位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及时予以拆除或迁建，费用由建设用地单位与权属单位协商解决。

6. 损毁的道路及农田水利设施可由建设用地单位实施恢复，或据实给被征地村组支付渠路改建费用。

7. 该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广坪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